

当 代 世 界 学 术 名 著



知识和社会意象



*Knowledge
and Social Imagery*

[英] 大卫·布鲁尔 (David Bloor) / 著
霍桂桓 /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14034206

C912.67

18

当 代 世 界 学 术 名 著



知识和社会意象

[英] 大卫·布鲁尔 (David Bloor) /著
霍桂桓 /译



C912.67
18



北航

C1722475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和社会意象 / (英) 布鲁尔著; 霍桂桓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1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书名原文: Knowledge and Social Imagery
ISBN 978-7-300-18550-7

I. ①知… II. ①布… ②霍… III. ①知识社会学 IV. ①C912. 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8862 号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知识和社会意象

[英] 大卫·布鲁尔 (David Bloor) 著

霍桂桓 译

Zhishi he Shehui Yixia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9.25 插页 2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61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北航

C1722475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历来有海纳百川的宽阔胸怀，她在创造灿烂文明的同时，不断吸纳整个人类文明的精华，滋养、壮大和发展自己。当前，全球化使得人类文明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影响进一步加强，互动效应更为明显。以世界眼光和开放的视野，引介世界各国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的前沿成果，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于我国的科教兴国战略，是新中国出版工作的优良传统，也是中国当代出版工作者的重要使命。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历来注重对国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译介工作，所出版的“经济科学译丛”、“工商管理经典译丛”等系列译丛受到社会广泛欢迎。这些译丛侧重于西方经典性教材；同时，我们又推出了这套“当代世界学术名著”系列，旨在遴选国外当代学术名著。所谓“当代”，一般指近几十年发表的著作；所谓“名著”，是指这些著作在该领域产生巨大影响并被各类文献反复引用，成为研究者的必读著作。我们希望通过不断的筛选和积累，使这套丛书成为当代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成为读书人的精神殿堂。

由于本套丛书所选著作距今时日较短，未经历史的充分淘洗，加之判断标准见仁见智，以及选择视野的局限，这项工作肯定难以尽如人意。我们期待着海内外学界积极参与推荐，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深信，经过学界同仁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丛书必将日臻完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译者前言

强纲领，相对主义与知识成因的社会定位

经过数月紧张校译，在诸多友人的帮助下，大卫·布鲁尔（David Bloor）所著的《知识和社会意象》这部科学知识社会学经典著作的中译本终于彻底完成了；在这里，我似乎可以松一口气，感受一下仲春的美好气息了。不过，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这不仅是因为从表面上看来，译文必定还有这样那样的不足，而以布鲁尔为杰出代表的、以英国爱丁堡学派为主要阵营的“科学知识社会学”（英文简称为SSK），在国内学术界也还基本上鲜为人知，尚未引起广泛的重视；而且更重要的是，从学理的角度来看，在这部著作中，布鲁尔通过强调知识和“社会意象”（social imagery）之间的关系、通过阐述其“强纲领”（strong programme）理论，对包括科学知识在内的人类知识成因进行的相对主义说明，向我们提出了一个极其尖锐的、关于知识的元理论问题（meta-theoretical problem）——包括科学知识在内的人类知识究竟是怎样形成的？或者更具体地说，假如我们基本接受布鲁尔的观点（即使我们不接受他的观点，我们也不能不面对他的问题），以“社会意象”为代表的社会因素，在人类知识的形成过程中究竟如何发挥作用、发挥了多大的作用？我们究竟应当如何看待这种作用，如何看待与此有关的当今西方学术界盛行的“相对主



义”呢？

显然，对于所有以追求和传播知识为目的的人来说，这都是一个必须仔细思考的问题。在我看来，无论就所谓的“知识经济”目前在国内外日常社会生活中大行其道而言，还是就当代西方学术界相对主义风行一时而论，这个问题都是我们必须要直接面对的。毋庸赘言，即使我已经译出了布鲁尔的这部著作，但是对这些问题进行思考和回答无论如何都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更不用说科学地解决这些问题了；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由于目前西方学术界流行的“相对主义”思潮的矛头，直指自笛卡尔以来的西方传统理性主义客观认识论和知识论，必置之死地而后快，所以，无论我们对这股“相对主义”潮流持何种态度，在确定继续进行学术研究的方向的时候，我们都绝对不能对它置之不理；而且，正是因为这种“相对主义”是从根本上针对传统的客观认识论基础和知识论基础发难的，这些问题的深度、广度和难度就更显而易见了。

因此，我的心情可以说是既兴奋又紧张——之所以“兴奋”，是因为这个问题极其重要且非常富有挑战性；而“紧张”则是因为无论本书的译文还是这里提出的介绍和基本观点，都远不能使自己满意，更难以说有多大的理论意义了。不过，“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没有刚开始的蹒跚学步，就不会有以后的健步如飞。出于这样的现状和想法，下面对本书的作者、基本观点以及我自己的相应看法，作一个尽可能简单的交代，供国内学术界有志于研究这方面的同道参考和批评。

一、关于布鲁尔及其“强纲领”

（一）作为爱丁堡学派“理论家”的大卫·布鲁尔

就 20 世纪 70 年代中叶以后崛起的爱丁堡“科学知识社会学”学派而言，大卫·布鲁尔是与巴里·巴恩斯（Barry Barnes）齐名的最主要的理论家；他提出的科学知识社会学的“强纲领”理论已经成为

这个学派最重要的理论核心。就这个学派的构成人员各自的特点及其理论贡献而言，布鲁尔和巴恩斯堪称其中的“理论家”，而拉图尔（Bruno Latour）与诺尔-塞蒂纳（Karin Knorr-Cetina）则可以被称为其中的“实践家”（当然，这样的称呼是就他们的研究特色和理论成果的特点而言，并不是说前者仅仅涉及理论，而后者仅仅进行实证性的经验研究），此外还有一些界于这两者之间的人物。显然，就了解“科学知识社会学”的基本观点和理论成就而言，布鲁尔在本书中提出的“强纲领”理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本书也理所当然地成为了“科学知识社会学”最重要的经典著作之一。

大卫·布鲁尔是当代著名科学知识社会学家。他于1942年出生在位于英国中部工业区的德比，曾经在基勒（Keele）大学受教育，于1964年获得数学和哲学方面的学位。之后，他到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继续进行学术研究，在两年之后即1966年，完成了实验心理学方面的研究。1967年，他被任命为新成立的爱丁堡大学科学研究所的讲师，从而与巴恩斯一起成为爱丁堡“科学知识社会学”学派的元老级人物。他的第一部重要著作也是“科学知识社会学”的经典著作之一，即《知识和社会意象》，于1976年首次出版（后于1991年出了第二版，除了原有内容基本保持不变、只修改了几处文字错误以外，主要增加了“第二版前言”和“后记”，以之作为他对那些持不同观点的人的回应）。

接着，他从“科学知识社会学”立场出发，结合对维特根斯坦思想的研究，进一步加强了对知识的社会哲学维度的研究，先后于1983年和1997年出版了两部有关著作：《维特根斯坦：关于知识的社会理论》和《维特根斯坦：规则和制度》。另外，在此期间，他还与他的两位同事——巴里·巴恩斯和约翰·亨利（John Henry）——合写了《科学：社会学分析》，作为研究院教材于1996年出版。1998年，布鲁尔被任命为科学社会学教席的专职教授（personal chair），并且成为美国圣迭戈加利福尼亚大学、维也纳科技大学、马萨诸塞技术研究所以及柏林的马克斯·普朗克科学史研究所客座教授或者客座



研究员。^①就目前“科学知识社会学”在西方学术界的传播状况而言，可以说它在欧洲大陆和北美洲已经基本上“遍地开花”，产生了非常广泛的影响，因而“水涨船高”，布鲁尔的上述三部主要著作，尤其是《知识和社会意象》，也因此成了人们广泛注意、研究和批评的焦点，成了科学知识社会学的最重要的理论著作之一。

囿于篇幅，这里不打算一一叙述和评价这部著作的内容（需要指出的是，布鲁尔这部著作虽然篇幅并不很大，但是人们读了本书就可以切身感受到，他以“强纲领”为中心所涉及的知识面非常广泛；也正是因为如此，要进行这样的叙述和评价，我们就至少需要写一部与这部著作篇幅相同的著作），而只能集中考察和论述它所包含的两个方面——“强纲领”和与知识成因有关的相对主义。在我看来，这两个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方面共同构成了《知识和社会意象》这部著作的核心，甚至可以说构成了“科学知识社会学”整个学派的理论核心。所以，我们试图以此举达到“纲举目张”之效——至于实际结果究竟如何，就只能由读者来评判了；当然，《知识和社会意象》这部著作的基本观点和结论也都必须由读者来评价，包括作者、译者、出版者在内的其他任何人都无法“越俎代庖”。

（二）“强纲领”及其相对主义倾向

对于国内初次接触“科学知识社会学”著述的读者来说，他们对“强纲领”是什么颇有些摸不着头脑——“纲领”尚可理解，加上一个“强”字又作何解呢？其实，这主要是由于对与“科学知识社会学”有关的学术背景还不甚了解。正像上面已经指出的那样，“科学知识社会学”的理论核心是“强纲领”，主要理论取向是对科学知识成因进行社会学说明——在这里，所谓“社会学说明”虽然也可以说是一种学理性说明，但是与传统的理性主义所认为的“学理性说明”相比，这种说明在客观性、确定性、精确性、可重复性方面都要“大

^① 此处材料主要来自大卫·布鲁尔于2000年5月19日给我发来的电子邮件。

打折扣”；这也就是说，无论与以数学和自然科学为代表的精确科学相比，还是与不断追求量化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成功的经济学相比，“社会学说明”在这些方面都相差甚远——当然，持这种观点的人的立场是传统的理性主义所坚持的立场。

另一方面，进行这样的说明通常都必然涉及科学史，亦即利用科学史上的材料，从传统的理性主义角度来说明科学知识成因——这基本上是“科学知识社会学”学派崛起以前，人们在进行这个方面研究时所采取的做法，而这种做法也就是所谓的“科学研究纲领”要求的做法，同时，这种“纲领”还要求，只有当不涉及某些社会因素就无法对科学史上的某个阶段加以全面说明的时候，人们才应当把这些因素考虑在内。^①因此，在“科学知识社会学”以前，人们在从传统的理性主义角度对科学知识成因的研究和说明过程中，对社会因素的态度基本上是“能避开时则避开，不得已时再求助之”——他们基本上是同等看待这些社会因素与不合理性的因素的。与这种态度相比，爱丁堡学派所坚持的基本态度则要“强硬”得多。他们认为，各种社会因素不仅始终存在，而且（对于知识的形成过程来说）是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因素。^②正是这种基本态度所具有的更加“强硬”的特征，使爱丁堡学派体现这种态度的纲领被学术界称为“强纲领”，而且他们自己也完全接受这种称呼。

那么，“强纲领”的基本内容是什么？它是如何体现爱丁堡学派在研究知识成因过程中所论述的相对主义的呢？

具体说来，大卫·布鲁尔在本书中提到了它的四个“信条”^③：

1. 应当从因果关系角度涉及那些导致信念（beliefs）和知识状态的条件（因果性）；

^{① ②} 参见詹姆斯·罗伯特·布朗（James Robert Brown）：《引论：社会学转向》（Introduction: The Sociological Turn），见《科学的合理性：社会学转向》（Scientific Rationality: The Sociological Turn），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Dordrecht, 1984, p. 3.

^③ 参见 David Bloor, *Knowledge and Social Image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econd Edition, 1991, p. 7; 也可以参见英文原书第7页（本书边码）。笔者在这里并没有逐字逐句地引用布鲁尔的原话，是为了简明扼要地进行概括。



2. 应当客观公正地对待真理和谬误、合理性和不合理性、成功和失败（无偏见性）；
3. 应当用同一些原因类型既说明真实的信念，也说明虚假的信念（对称性）；
4. 应当可以把一种学说的各种说明模式运用于它自身（反身性）。

布鲁尔和爱丁堡学派其他成员坚持的就是由以上四个信条组成的“强纲领”。概括地说，“强纲领”所主张的是，包括自然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在内的所有各种人类知识都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建构过程之中的信念；所有这些信念都是相对的、由社会决定的，都是处于一定的社会情境之中的人们进行协商的结果。因此，处于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群体、不同民族之中的人们，会基于不同的“社会意象”而形成不同的信念，因而拥有不同的知识。正因为如此，“科学知识社会学”的“强纲领”才提出了上述四个信条，以之作为对研究科学知识的社会成因的要求。

在这里，“因果性信条”所规定的实际上是对进行这种研究的基本要求——也就是说，要想研究知识的社会成因，就必须从因果关系角度出发，去研究究竟是哪些条件使人们形成了特定的信念和知识；在此基础上，“无偏见性信条”要求研究者必须客观公正地对待真理和谬误、合理性和不合理性、成功和失败，绝不能因为谬误、不合理性、失败令人反感或者令人失望，就不去客观公正地对待它们；“对称性信条”则说明了之所以如此的原因：无论就真理和谬误、合理性和不合理性、成功和失败而言，还是对于真实的信念和虚假的信念来说，它们的社会成因都是相同的，所以当人们研究和说明科学知识的社会成因时，必须运用同一些原因类型；最后，“反身性信条”使研究者所坚持和运用的理论本身也变成了他自己研究的对象——也就是说，这种研究者必须把他用于说明其他知识和理论的模式同样用于对待和研究他自己的理论，从而真正达到对知识的社会成因进行彻底的研究和说明。

我认为，“强纲领”的相对主义倾向主要体现在，它坚持认为一

切知识都是相对的、由社会建构和决定的、随着社会情境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的东西。就这种观点而言，它不仅像以往的相对主义观点那样强调知识的形式（概念、范畴、表达方式乃至学说体系）的相对性，还进一步通过强调一切知识都是基于社会意象的信念，而且这些社会意象和信念又由于社会情境的不同而不同，主张对知识的内容进行具有相对主义色彩的说明——就整个“科学知识社会学”学派而言，这种倾向是居于主导地位的倾向。

这里必须强调指出的是，在西方思想界和学术界，从认为某种理论“是由社会决定的”观点出发，并不一定能够得出这样的观点不是相对主义观点的结论。因为自近代以来，尤其是自19世纪下半叶欧洲进行的“科学方法论大辩论”以来，在人们的心目中，“社会领域”和“历史领域”一直是作为由独一无二、变动不居的事件组成的领域而存在的；因此，在西方学者的心目中，说一种观点“是由社会决定的”，大致相当于说它并没有得到传统的理性主义所说的那种具有终极确定性的“决定”，因而，这种说法所指称的观点仍然具有非常浓厚的相对主义色彩。所以，无论是当前西方学术界其他学术流派成员，还是“科学知识社会学”学派理论家们自己，都不讳言“强纲领”是相对主义的。那么，我们应当如何看待“强纲领”乃至“科学知识社会学”学派所具有的相对主义倾向呢？这种倾向与他们的研究结论的功过得失有什么关系？我们又应当由此得出什么结论呢？

二、“强纲领”的相对主义与如何研究知识成因

（一）一般的相对主义与“强纲领”的相对主义

就西方思想史而言，相对主义可以说是源远流长，具有非常悠久的历史传统。众所周知，早在古希腊，赫拉克利特就曾经说出过“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的名言；此后，克拉底鲁又说出了“人连一次也不能踏入同一条河流”的偏激之言；后来的普罗泰戈拉则以



“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一千古名句表达过同样的相对主义倾向。到了近代以后，休谟的“世界不可知论”、贝克莱的“存在就是被感知”、马赫的“真理是感觉的复合”以及实用主义的“有用就是真理”等，无不具有某些类似的和强烈的相对主义倾向。

由此可见，一般的（也可以说“传统的”）相对主义具有以下五个特征：（1）通过极端强调变动性，来否定确定性；（2）通过极端强调认识主体的主观性和历史依赖性，来否定作为认识结果的客观真理；（3）通过强调过渡和转化，来否定区别和对立^①；（4）与强调确定性、客观真理，以及区别和对立的传统观点针锋相对，但是很少形成主流、处于主导地位；（5）主要侧重于强调存在于认识过程中的、存在于结果的形式方面的相对主义特征，很少直接主张作为认识结果的知识内容具有相对性。这也就是说，传统的相对主义非常重视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在其获得知识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作为认识主体，人怎样才能获得知识？（也可以说，“人怎样才能获得客观知识？”——这正是西方哲学认识论和一般知识论所孜孜以求其解答的核心问题。）但是，总的说来，这种传统的相对主义所说的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基本上还是孤零零的、非社会的、像相片一样没有生命的或理想化了的单个的人，而不是处于具体社会历史情境之中并且随着具体的社会历史情境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人。这种倾向虽然可以说是西方思想界尤其是哲学界的基本倾向和所能够达到的思想水平^②，但是它同时也限制了这种相对主义视野的进一步扩展。

与这种传统的相对主义倾向相比，以大卫·布鲁尔为代表的“科

^① 这里的三个特征是国内哲学界对相对主义基本特征的、基本上得到人们公认的概括（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第二卷，第1002页；我在这里同样采取了概括转述的做法），以下则是我自己的概括。

^② 由于本文的篇幅和论域，这里无法对这种基本倾向和思想水平进行充分而详细的论述；不过，至少自19世纪中叶以来，西方思想界和哲学界已经开始逐渐认识到“社会维度”对于研究人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这一点无疑是极其重要的，但是我们却只能以后再相机进行论述。

学知识社会学”学派所具有的相对主义，除了基本上继承了上述前三个特征并有所改进以外，还在两个方面有所发展：首先，正像我们上面已经提到过的，这个学派不仅强调知识在形式方面具有相对主义特征，而且进一步强调知识内容的相对主义特征，此举无疑是一种“发展”——至于我们如何评价这种“发展”，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其次，与这种“进一步强调”紧密相关的是，这个学派比以往更加强调“社会维度”在这里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在我看来，尽管这种“进一步强调”的后果是，在知识论领域几乎导致了极端的相对主义^①，但是这种对社会维度的突出强调，却为我们真正从社会哲学角度出发，具体研究认识论和知识论方面的种种问题，提供了开拓眼界的机会和条件。^②

我认为，“科学知识社会学”学派具有的这种突出强调社会维度的决定作用的相对主义倾向，会使包括其成员在内的所有进行这种研究的人都面临“山重水复疑无路”的境地——因为一旦研究者像爱丁堡学派成员这样，由于认为知识就是基于社会意象而形成的受具体社会情境决定的信念，因而认为包括自然科学知识在内的所有各种知识都是相对的、不具有任何客观性和确定性，他们就会因此从根本上彻底抹杀各种科学知识的客观内容和存在基础，而这样一来，随着人类总体性知识基础的彻底相对化，人类的一切知识所具有的客观性和普遍性也就全都“烟消云散”了；而这样做的最终结果如何是不必多说的。显然，对于一切追求知识和传播知识的人来说，因此而产生的结果不仅是“山重水复”，甚至还有些“灭顶之灾”的味道了。

然而我们知道，爱丁堡学派成员提出这些观点的目的，并不是要

^① 即使是非常粗略地浏览一下巴恩斯、布鲁尔、拉图尔、诺尔-塞蒂纳等人的著作，我们也可以发现，他们的相对主义确实带有某种“极端”的色彩。

^② 毋庸讳言，包括西方哲学认识论和我们自己的认识论研究在内的认识论研究，迄今为止还基本上没有充分考虑人类认识过程及其结果的社会哲学维度——充其量仅仅涉及社会实践过程对认识结果的验证作用，和作为正确的认识结果而存在的真理所具有的实用价值，而没有全面考虑社会维度对于人类认识过程及其结果的各种各样的影响——当然，我们在这里也同样只能指出这一点，无法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论述。



彻底抹杀一切知识的客观内容和客观基础，而是为了使人们对知识成因的说明更加完善，努力对包括数学在内的自然科学知识的成因进行社会学说明；而且，他们为此而采取的立场也是自然主义的经验主义立场。具体地说，布鲁尔在本书中对一些数学定理之成因的社会学说明，其实也没有根本抹杀这些定理所具有的客观内容，因而并没有根本抹杀它们的客观性和普遍有效性；相反，细心的读者将会注意到，布鲁尔本人反倒是一再对作为知识论基础而存在的唯物主义表示肯定^①——尽管他所肯定的唯物主义在我们看来是“朴素的唯物主义”。这样，我们就在这里看到了两种截然不同但又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倾向——一方面，无论布鲁尔本人，还是“科学知识社会学”学派的其他成员，都坚持认为知识是由社会建构的信念，因而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另一方面，由于这些人几乎都是受过系统且严格的自然科学训练的学者，他们都自觉不自觉地，或者公开或者暗中在一定程度上坚持朴素的唯物主义立场，亦即坚持他们所谓的“自然主义的经验主义立场”，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说，他们并没有——仅仅从表面上看像我们所认为的那样——走到彻底否定知识的客观内容、彻底否定与此相关的知识的有效性的地步。那么，我们应当如何看待和评价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倾向——或者更加具体地说，我们应当如何看待和评价布鲁尔和爱丁堡学派其他成员出于这两种倾向而对知识成因进行的研究呢？

（二）如何研究知识成因

就人类对知识的追求而言，似乎有一种倾向是显而易见的，这就是人们通常都集中关注“黄金”，而对“点金术”却有些注意不够——也就是说，人们通常主要关心的是“知识是什么”以及“知识有什么用”，而不怎么关心“知识是怎么来的”。当然，如果我们仅仅从知识的实际功用角度着眼，此举完全是无可厚非的；不过，假如我

^① 参见英文原文第33~37页、第41页以及第158页（本书边码）各处。

们把目光放得更远一点，即不仅关注“知识是什么”，而且也关注“知识是怎么来的”以及“知识的效度如何”，我们就会对知识有更加全面的认识，因而对知识的运用也就会更加富有成效。

综观西方自然科学发展史，科学知识领域的每一次扩展其实都不单纯是“科学对神学的胜利”，因为其同时也是科学家对以往的科学的研究结果和自己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反思的结果。在我看来，这种“反思”便包含对上述科学“点金术”的反思——尽管在很多情况下，这样的反思都以“马后炮”的形式出现，而且并不彻底^①。我认为，只要研究者不是完全把自己封闭在“象牙塔”之中“闭门造车”，那么从长远来看，重视“点金术”就要比重视“黄金”重要得多。而从某种意义上说，科学哲学家、科学社会学家以及科学知识社会学家所进行的研究，都可以被看作是对这样的“点金术”的研究。那么，研究这种“点金术”是不是必然像科学知识社会学家们那样，只能强调科学知识的相对主义特征，甚至因此而可能彻底否定一切知识的客观性和普遍有效性呢？

这个问题无疑比较复杂。我认为，它至少涉及以下两个方面：（1）是不是人们在认识过程中都具有“相对性”，因而使其结果具有相对性？（2）如果任何一个认识过程及其结果都具有“相对性”，那么我们是否能够以及应当如何结合对社会维度的考察，对这种不可避免的特性的范围、地位和作用，加以明确的定位和反思，从而避免彻底否定知识的客观性和有效性？我认为，只要我们能够对这些问题进行清楚的认识和明确的回答，我们就可以着手解决这个问题了。

1. 任何一种人类的认识过程及其结果都具有“相对性”

其实，布鲁尔的“强纲领”所具有的相对主义倾向，由于仍然强调社会维度的决定作用，因而并没有达到“完全彻底的”地步——只

^① 这里所说的“不彻底”，主要是指进行这种反思的科学家的主要关注点，往往是科学知识当前的突破性和进一步的实用性，而很少注意其他社会维度对科学知识的形成过程所产生的影响。



要我们把他在本书之中论述的基本观点与贝克莱所谓的“存在就是被感知”稍加比较，这一点就会一目了然了。因为在贝克莱那里，“存在”取决于“被感知”，亦即取决于作为认识主体的个体所进行的“感知”，而这种个体并不是布鲁尔和科学知识社会学家们所说的处于社会之中并且由社会维度决定的人，而毋宁说要么是理想化了的人（即我们在前面所说的像“相片一样”的人），要么是日常生活之中完全以个体的形式存在的（包括科学家在内的）“凡夫俗子”。显然，“存在”不可能取决于像“相片一样”的人所进行的感知（这样的人根本不可能进行什么“感知”），而就包括科学家在内的“凡夫俗子”所进行的感知而言，它们本身所具有的“相对性”是显而易见^①的。从这种意义上说，“存在”只能取决于活生生的人，亦即取决于那些生活在具体的（包括历史文化传统和各种社会维度在内的）日常社会情境之中的社会个体。这样，认识过程和作为其结果而存在的知识，就必须被放在这种社会情境之中来看待，并且因此而显露了其本来固有的社会维度。

我认为，就任何一个处于某种具体的、不断变化的社会情境之中的认识者来说，其认识过程和结果都必定由于他本身的欲望、情感、意志、知识素养、社会地位、社会关系乃至他所达到的人生境界，出现这样那样的局限，因而这样的过程和结果必然具有相对性——只不过由于认识者所利用的立场、视角、方法的不同，他们的认识过程和认识结果所具有的相对性在程度上有所不同而已。因此，既然人终究是人而不是神，其认识过程及其结果的相对性就是不可避免的——从这种意义上说，无论贝克莱还是科学知识社会学家们，其论述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成分。不过，“认识过程及其结果具有相对性”，与这种

^① 必须强调指出的是，这里所说的“显而易见”是对于局外人来说的，而不是对于进行认识活动、追求和欣赏其认识结果的那些人本身来说的——就后者而言情况恰恰相反，他们无论如何都不希望自己的认识过程及其结果是“相对的”，反倒是希望这些成果都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在我看来，这种“希望”与注重“黄金”而忽视“点金术”的倾向一样，都是人类心理所固有的“惰性”使然。当然，在这里，我们同样不能对这个观点进行详细论述。

“相对性究竟如何产生”，以及与因此而可能出现的彻底否定知识客观性的极端相对主义倾向，并不是一回事。科学知识社会学家们所涉及的无疑是后一个问题，但是如果通过对这后一个问题的研究而得出了极端的相对主义的结论，就会使问题的性质发生根本变化；综观科学知识社会学家们所进行的研究，可以说这样的趋势并非不可能大行其道。

那么，无论对于“存在就是被感知”来说，还是就“知识是由社会建构的”而言，我们在承认它们具有合理之处的情况下，如何维护包括科学知识在内的一切知识的客观性呢？

2. 认识过程及其结果的“相对性”与对知识成因的社会定位

我认为，既然一切知识都具有一定的相对性，都是在一定的社会情境之中、在一定的“社会维度”影响之下产生的，那么我们首先就必须确定人们通常所谓的“知识的相对性”究竟是什么意思，同时，我们必须弄清楚特定的社会情境和“社会维度”所产生的影响究竟在何种程度上使人们的认识过程和结果具有相对性。显然，前者涉及的是如何看待相对性的问题，后者则是知识成因与相对性的关系问题。

在我看来，就包括自然科学知识在内的所有各种知识而言，“知识的相对性”所指的只不过是这些知识都具有一定的效度——也就是说，任何一种具体的、作为人们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认识过程的结果而存在的知识，都是在特定的社会情境之中形成的，都与范围有限和确定的认识对象领域相对应，都通过一定的具体形式表现出来；因此，它们都是由一定的社会个体（或者说由某些社会个体组成的特定的社会群体^①）在一定的社会维度影响下，针对此时此地的客观认识对象而形成的。也正因为如此，无论它们所隐含的具体立场、具体方

^① 实际上，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作为认识主体的社会个体也越来越需要与其他社会个体合作，组成各种各样的“学术共同体”一起进行学术研究，这是毋庸置疑的——不过，即使在这样的“学术共同体”中，个体差异也仍然存在，并且仍然会对他们各自的认识结果产生非常重大的影响。